

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修正總說明

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以下稱本規範）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五日函頒，提供各政府機關做為開發網站服務之遵循依據。隨著網站資訊技術日新月異及發展趨勢，為提升各機關網站服務品質，爰修正本規範內容，提供各機關政府網站服務之設計與開發過程參考依據，其規範修正內容如下：

- (一)因應軟體開發趨勢及工具應用，修正本規範參、規範框架及肆、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新增 原則五）
- (二)為完善網站服務相關法規及公約，修正本規範肆、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修正 原則四）
- (三)為完善網站介面設計、相容性、使用者隱私及使用者體驗，修正各原則對應本規範伍、參考指南之指引內容。
- (四)為兼顧資安及程式開發便利性，修正各原則對應本規範伍、參考指南之指引內容。
- (五)配合肆、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新增原則五、開發、測試與部署流程宜善用自動化與數位化工具，修正各原則對應本規範伍、參考指南之指引內容。
- (六)考量全文一致性，修正「附錄一、使用者中心設計建議」及「附錄四、網站服務架構參考」。
- (七)配合伍、參考指南，修正參考指引 2.1 及 2.2，修正各參考指引對應本規範「附錄二、政府機關網站親和性設計原則」及「附錄六、網頁設計參考」。

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前言	壹、前言	本條未修正。												
貳、適用範圍	貳、適用範圍	本條未修正。												
<p>參、規範框架</p> <p>各機關於企劃、設計、開發及管理網站服務時，應依循本規範辦理。本規範共 11 條原則、32 項參考指引，提供機關發展政府網站服務在執行層面與管理原則之參考依據，期提升網站服務資訊即時性、瀏覽便利性、服務友善性、互動親和性等。</p> <p>政府網站服務 6 個執行層面宜分別運用本規範 11 個管理原則之指引與參考指南，以發展優質網站服務，詳表 1。</p> <p>表 1：政府網站服務執行層面與管理原則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執行層面</th> <th>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開發建置</td> <td>原則三、網站建置以開放源碼工具與系統為優先，並採用相容國際通用標準的開發建置環境。</td> </tr> <tr> <td>原則四、確認符合資訊安全及網站服務相關規定，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網站無障礙規範及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td> </tr> <tr> <td>原則五、開發、測試與部署流程宜善用自動化與數位化工具。</td> </tr> </tbody> </table>	執行層面	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	開發建置	原則三、網站建置以開放源碼工具與系統為優先，並採用相容國際通用標準的開發建置環境。	原則四、確認符合資訊安全及網站服務相關規定，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網站無障礙規範及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	原則五、開發、測試與部署流程宜善用自動化與數位化工具。	<p>參、規範框架</p> <p>各機關於企劃、設計、開發及管理網站服務時，應依循本規範辦理。本規範共 10 條原則、30 項參考指引，提供機關發展政府網站服務在執行層面與管理原則之參考依據，期提升網站服務資訊即時性、瀏覽便利性、服務友善性、互動親和性等。</p> <p>政府網站服務 6 個執行層面宜分別運用本規範 10 個管理原則之指引與參考指南，以發展優質網站服務，詳表 1。</p> <p>表 1：政府網站服務執行層面與管理原則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執行層面</th> <th>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開發建置</td> <td>原則三、網站建置以開放源碼工具與系統為優先，並採用相容國際通用標準的開發建置環境。</td> </tr> <tr> <td>原則四、確認符合資訊安全及網站服務相關規定，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網站無障礙規範等。</td> </tr> <tr> <td></td> </tr> </tbody> </table>	執行層面	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	開發建置	原則三、網站建置以開放源碼工具與系統為優先，並採用相容國際通用標準的開發建置環境。	原則四、確認符合資訊安全及網站服務相關規定，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網站無障礙規範等。		<p>因應軟體開發趨勢及工具應用，政府網站服務執行層面與管理原則之開發建置，新增「原則五、開發、測試與部署流程宜善用自動化與數位化工具。」</p>
執行層面	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													
開發建置	原則三、網站建置以開放源碼工具與系統為優先，並採用相容國際通用標準的開發建置環境。													
	原則四、確認符合資訊安全及網站服務相關規定，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網站無障礙規範及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													
	原則五、開發、測試與部署流程宜善用自動化與數位化工具。													
執行層面	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													
開發建置	原則三、網站建置以開放源碼工具與系統為優先，並採用相容國際通用標準的開發建置環境。													
	原則四、確認符合資訊安全及網站服務相關規定，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網站無障礙規範等。													
肆、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														
原則一、評估網站服務的定位，包括任務目標、服務對象及其需求，以及達成目標的做法。	原則一、評估網站服務的定位，包括任務目標、服務對象及其需求，以及達成目標的做法。	本項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原則二、宜確保網站服務之易用性，提供簡明易用的操作介面與流程。</p>	<p>原則二、宜確保網站服務之易用性，提供簡明易用的操作介面與流程。</p>	<p>本項未修正。</p>
<p>原則三、網站建置以開放源碼工具與系統為優先，並採用相容國際通用標準的開發建置環境。</p>	<p>原則三、網站建置以開放源碼工具與系統為優先，並採用相容國際通用標準的開發建置環境。</p>	<p>本項未修正。</p>
<p>原則四、確認符合資訊安全及網站服務相關規定，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網站無障礙規範及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p> <p>機關除了提供符合使用者需求的網站服務，亦應確保資訊安全、個人隱私、資訊公開及服務便利性；機關除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及資安健檢，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排除潛在的威脅外，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以確保使用者可以安心使用服務。若網站因階段性任務完成，且不具備時效性，應考量退役或整併，以確保資源有效利用，並減少資安風險。為了讓所有使用者皆能取得完整的政府網站服務，機關應依數位發展部訂定之網站無障礙規範及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提供身心障礙者容易使用的網站環境，以保障其獲取資訊的權利。</p>	<p>原則四、確認符合資訊安全及網站服務相關規定，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網站無障礙規範等。</p> <p>機關除了提供符合使用者需求的網站服務，亦應確保資訊安全、個人隱私、資訊公開及服務便利性；機關宜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及資安健檢，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排除潛在的威脅，確保使用者可以安心使用服務。若網站因階段性任務完成，且不具備時效性，應考量退役或整併，以確保資源有效利用，並減少資安風險。為了讓所有使用者皆能取得完整的政府網站服務，機關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網站無障礙規範，提供身心障礙者容易使用的網站環境，以保障其獲取資訊的權利。</p>	<p>為完善網站服務相關法規及公約，修正此原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明確納入重點規範，以提醒機關注意辦理，降低對外服務系統資安風險。</p>
<p>原則五、開發、測試與部署流程宜善用自動化與數位化工具</p> <p>透過版本控制系統管理軟體源碼之開發版本，運用自動化測試工具進行單元測試、整合測試及部署，可提升網站開發期間之品質與資訊安全。彙整網站功能需求或缺陷，宜善用數位化工具，並搭配版本控制系統，以增進開發工作效能。</p>	<p>無</p>	<p>因網站開發流程自動化測試及軟體版本控制等技術已趨於成熟，新增此原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原則六 、應考量所提供之資料與服務的延續性，如需承接舊網站的資料與服務，須制定移轉計畫並據以執行。	原則五、應考量所提供之資料與服務的延續性，如需承接舊網站的資料與服務，須制定移轉計畫並據以執行。	配合新增「原則五、開發、測試與部署流程宜善用自動化與數位化工具」，修正原本的原則五到原則十之序號
原則七 、上線前宜制定上線計畫，並避免驟然衝擊業務單位作業及影響使用網站服務。	原則六、上線前宜制定上線計畫，並避免驟然衝擊業務單位作業及影響使用網站服務。	
原則八 、宜建立跨部門或跨領域的網站營運任務團隊，明確各個成員的權責分工與維運管理機制。	原則七、宜建立跨部門或跨領域的網站營運任務團隊，明確各個成員的權責分工與維運管理機制。	
原則九 、宜訂定服務衡量指標，並蒐集與分析網站服務之使用數據，據此做為後續網站服務維護及調整的參考。	原則八、宜訂定服務衡量指標，並蒐集與分析網站服務之使用數據，據此做為後續網站服務維護及調整的參考。	
原則十 、依網站類型及重要性，訂定中斷因應措施，並定期檢視備份資料完整可用，避免因突發狀況造成中斷。	原則九、依網站類型及重要性，訂定中斷因應措施，並定期檢視備份資料完整可用，避免因突發狀況造成中斷。	
原則十一 、評估機關業務屬性與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善用社群網路媒體，提供多元化的溝通交流管道。	原則十、評估機關業務屬性與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善用社群網路媒體，提供多元化的溝通交流管道。	
伍、參考指南		
原則一、評估網站服務的定位，包括任務目標、服務對象及其需求，以及達成目標的做法。		
指引 1.1 確認網站服務的任務目標及首要達成目標。	指引 1.1 確認網站服務的任務目標及首要達成目標。	本項無未修正。
指引 1.2 確認網站服務的主要服務對象及使用者需求。	指引 1.2 確認網站服務的主要服務對象及使用者需求。	本項無未修正。
指引 1.3 評估網站服務所應提供的服務項目與資料內容。	指引 1.3 評估網站服務所應提供的服務項目與資料內容。	本項無未修正。
原則二、宜確保網站服務之易用性，提供簡明易用的操作介面與流程。		
指引 2.1 版面設計應清楚呈現版面基本組成要素，並協助使用者取得所需資訊，例如搜尋功能。 參考指南 2 網站服務應提供人性化搜尋服務功能，方便使用者更快找到所需資訊	指引 2.1 版面設計應清楚呈現版面基本組成要素，並協助使用者取得所需資訊，例如搜尋功能。 參考指南 2 網站服務應提供人性化搜尋服務功能，方便使用者更快找到所需資訊	為完善網站搜尋結果、相容性及取得網站更新內容，修正參考指南 2；新增參考指南 4、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服務。宜設置僅對各頁面主要內容搜尋，排除介面文字、選單文字、裝飾性及陪襯性等內容，讓搜尋結果更為精準。</p> <p>參考指南 4 為有效傳遞資訊給母語非中文之使用者，可依網站業務性質，適時使用純文字作為主要內容，讓使用不同語言的使用者，能透過自動化翻譯服務理解網站資訊。</p> <p>參考指南 5 網站資訊如最新消息、政令公告、新聞稿等，建議採用 RSS 或 Atom 規格，以支援網路爬蟲取得網站更新內容，分類提供完整訊息及媒體附件，讓使用者可運用軟體工具取得網站更新內容。</p>	<p>及服務。</p> <p>參考指南 4 無</p> <p>參考指南 5 無</p>	
<p>指引 2.2 宜提供行動友善設計，確保使用行動裝置仍有一致的使用體驗，例如響應式網頁設計。</p> <p>參考指南 2 宜考量服務對象的常用裝置與操作環境，例如網路頻寬、螢幕解析度、瀏覽器種類、輔助科技、輸入模式等，據以提供合適的網站設計。（請參考附錄六、網頁設計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版面設計應考量螢幕解析度，例如網頁配色對比度、版面大小及內容呈現樣式將影響閱讀的清晰度，介面元件大小及位置將影響操作互動的效率。 ➤ 網站版面應簡潔，避免使用不必要的圖像及動態效果，為使行動裝置易於瀏覽，應清楚呈現重點內容，重要資訊應放置於版面明顯之處。 	<p>指引 2.2 宜提供行動友善設計，確保使用行動裝置仍有一致的使用體驗，例如響應式網頁設計。</p> <p>參考指南 2 宜考量服務對象的常用裝置與操作環境，例如網路頻寬、螢幕解析度、瀏覽器種類等，據以提供合適的網站設計。（請參考附錄六、網頁設計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版面設計應考量螢幕解析度，以達到最佳可視畫面，例如網頁配色對比度、版面大小及內容呈現樣式將影響閱讀的清晰度。 ➤ 網站版面應簡潔，為使行動裝置易於瀏覽，應清楚呈現重點內容，重要資訊應放置於版面明顯之處。 ➤ 功能按鈕應明顯易按、簡單清 	<p>為完善網站設計，參考指南增加說明輔助科技、元件大小、動態效果及表單輸入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按鈕應明顯易按、簡單清楚，並提供之視覺反饋設計，並可隨使用者動作，顯示不同圖示，以利使用者確認其操作。 ➤ 版面設計應適當安排配置及留白。例如適當增加頁面與內容區塊的邊緣間距，增進可讀性並降低視覺上的複雜度。 ➤ 網頁上的連結及按鈕間距、大小應適中，導覽選單增加間距（或留白），方便使用者點擊。 ➤ 應為摺疊式目錄，建議以資訊重點式或主題式呈現資訊內容，將多欄的資料隱藏在重點或主題的條目下，讓使用者輕鬆選取自己想看的資訊。 <p style="color: red;">表單應確保文字輸入框有足夠的填寫空間，或可由民眾自行調整填寫空間，使更容易輸入資訊。</p>	<p>楚，並提供視覺反饋設計，並可隨使用者動作，顯示不同圖示，以利使用者確認其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版面設計應適當安排配置及留白。例如適當增加頁面與內容區塊的邊緣間距，增進可讀性並降低視覺上的複雜度。 ➤ 網頁上的連結及按鈕間距、大小應適中，導覽選單增加間距（或留白），方便使用者點擊。 ➤ 應善用摺疊式目錄，建議以資訊重點式或主題式呈現資訊內容，將多欄的資料隱藏在重點或主題的條目下，讓使用者輕鬆選取自己想看的資訊。 <p>避免過度使用文字輸入的表單，行動裝置操作文字輸入較為不易，建議改用選單讓使用者選取；亦應加大文字輸入框，使更容易輸入資訊。</p>	
<p>指引 2.3 宜具備在不同系統平臺上皆可完成操作，並持續精進網站服務易用性。</p> <p>規劃團隊應瞭解網站服務的對象及其使用習慣，例如文字用語、閱讀偏好或常用裝置等，據以提供合適的內容及設計；而網站服務的版面設計及操作步驟，亦應考慮可能的影響因素。網站服務宜提供在不同作業系統平臺（例如 Linux、macOS 與 Windows 等）或不同硬體條件下，皆可順利完成操作的能力，例如操作方式（觸控面板或滑鼠）、讀卡機及印表機等。</p> <p style="color: red;">使用者於建立資料時，應確保使用者儲存進度、完成遞交資料，可依個別使用者身心障礙情況延展完成時間，以符合無障礙規範。建議納入不同系統平臺及身心障礙使用者</p>	<p>指引 2.3 宜具備在不同系統平臺上皆可完成操作，並持續精進網站服務易用性。</p> <p>規劃團隊應瞭解網站服務的對象及其使用習慣，例如文字用語、閱讀偏好或常用裝置等，據以提供合適的內容及設計；而網站服務的版面設計及操作步驟，亦應考慮可能的影響因素。網站服務宜提供在不同作業系統平臺（例如 Linux、MacOS 與 Windows 等）或不同硬體條件下，皆可順利完成操作的能力，例如操作方式（觸控面板或滑鼠）、讀卡機及印表機等。</p>	<p>為完善網站服務之易用性且符合無障礙規範，受試者可包括身心障礙使用者。申辦業務以線上能完成填寫為優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實施易用性測試。</p> <p>參考指南 1 網站服務提供之各項功能，應儘量提供使用者可直接完成，避免使用者需要額外的操作。例如意見信箱服務應提供使用民眾直接於頁面填寫並送出的功能，毋須開啟電子郵件程式發送；各項申辦業務，建議優先透過網頁表單填寫送出，如有特殊需求，再輔以下載表單格式檔案編輯。</p>	<p>參考指南 1 網站服務提供之各項功能，應儘量提供使用者可直接完成，避免使用者需要額外的操作。例如意見信箱服務應提供使用民眾直接於頁面填寫並送出的功能，毋須開啟電子郵件程式發送。</p>	
<p>原則三、網站建置以開放源碼工具與系統為優先，並採用相容國際通用標準的開發建置環境。</p>		
<p>指引 3.1 宜採用國際組織 WHATWG 及 W3C 新版 HTML 標準（如 HTML Living Standard）及新版 CSS 標準，並具備跨瀏覽器相容性。</p> <p>網站服務開發採用 HTML 標準為國際主流趨勢，各國政府網站多已採用最新的 HTML 版本開發（例如 HTML Living Standard）。CSS 是用來描述 HTML 呈現的樣式規則語言，可提供開發人員依據個別需求，重新客製化定義 HTML 標籤，自行擴充呈現效果，使網頁呈現豐富的樣貌。</p> <p>參考指南 1 政府網站服務包含內部及外部網站，皆必須具備開發技術相容性，包括跨瀏覽器相容性、功能擴充相容性，應採用國際通用的標準技術，確保使用者透過不同的瀏覽器皆能正常瀏覽，避免僅限單一瀏覽器。</p> <p>➢ 政府網站服務應符合或相容於最新 HTML 標準（如 HTML Living Standard）。</p> <p>➢ 各機關開發網站服務時，應確保</p>	<p>指引 3.1 宜採用國際組織 W3C 新版 HTML 標準（如 HTML 5）及新版 CSS 標準（如 CSS 3），並具備跨瀏覽器相容性。</p> <p>網站服務開發採用 HTML 標準為國際主流趨勢，各國政府網站多已採用最新的 HTML 版本開發（例如 HTML5）。CSS 是用來描述 HTML 外觀的樣式表語言，可提供開發人員依據個別需求，重新定義 HTML 標籤，自行擴充呈現效果，使網頁呈現豐富的樣貌。</p> <p>參考指南 1 政府網站服務包含內部及外部網站，皆必須具備開發技術相容性，包括跨瀏覽器相容性、功能擴充相容性，應採用國際通用的標準技術，確保使用者透過不同的瀏覽器皆能正常瀏覽，避免僅限單一瀏覽器。</p> <p>➢ 政府網站服務應符合或相容於最新 HTML 標準（如 HTML5）。</p> <p>➢ 各機關開發網站服務時，應確保</p>	<p>因應國際趨勢，網站 HTML 版本修正為當前版本，並說明 HTML 及 CSS 可客製化定義標籤。網站跨瀏覽器相容性及使用者體驗，建議運用漸進式增強（Progressive enhancement）技術。</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所使用的 HTML 語法及 CSS 語法於常見瀏覽器（例如 Chrome、Edge、Firefox 及 Safari 等）最新及前一個主要版本（Major version）皆有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國際組織 WHATWG 及 W3C 提供的開發者工具，檢測 HTML 語法，確保網站服務相容性。 ➢ 瀏覽、換頁、登入及送出表單等網站功能開發，應透過 HTML 語意充分表達。宜使用漸進式增強（Progressive enhancement）技術，豐富網站功能的互動使用體驗。 <p>參考指南 2</p> <p>CSS 提供開發人員依據個別需求，可客製化重新定義網頁標籤，自行擴充呈現效果，使網頁呈現豐富的樣貌。設計開發人員應確保所使用的 CSS 語法可被大多數瀏覽器支援，並通過檢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服務若有需要，應優先採用最新 CSS 標準。 ➢ 確保使用之 CSS 語法於常見瀏覽器的最新版本及前一個主要版本皆有支援。 <p>使用 W3C 提供的開發者工具，檢測 CSS 語法，確保網站服務相容性。</p>	<p>所使用的 HTML 語法及 CSS 語法於常見瀏覽器（例如 Chrome、Edge、Firefox 及 Safari 等）最新及前一個主要版本（Major version）皆有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國際組織 W3C 提供的開發者工具，檢測 HTML 語法，確保網站服務相容性。 <p>參考指南 2</p> <p>CSS 提供開發人員依據個別需求，可重新定義網頁標籤，自行擴充呈現效果，使網頁呈現豐富的樣貌。設計開發人員應確保所使用的 CSS 語法可被大多數瀏覽器支援，並通過檢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服務若有需要，應優先採用最新 CSS 標準。 ➢ 確保使用之 CSS 語法於常見瀏覽器的最新版本及前一個主要版本皆有支援。 <p>使用 W3C 提供的開發者工具，檢測 CSS 語法，確保網站服務相容性。</p>	
<p>指引 3.2</p> <p>網站設計開發如需使用 JavaScript 或相關程式語言，應相容於 ECMAScript 標準。</p> <p>參考指南 1</p> <p>政府網站服務必須具備開發技術相容性，包括跨瀏覽器相容性、功能擴充相容性，應採用國際通用的標準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服務若有需要，應採用相容於新版 ECMAScript 規範之 	<p>指引 3.2</p> <p>網站設計開發如需使用 JavaScript 或相關程式語言，應相容於 ECMAScript 標準。</p> <p>參考指南 1</p> <p>政府網站服務必須具備開發技術相容性，包括跨瀏覽器相容性、功能擴充相容性，應採用國際通用的標準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服務若有需要，應採用相容於新版 ECMAScript 規範之 	<p>為兼顧資安及程式開發便利性，增加說明第三方套件、開發框架及函式庫應持續符合隱私性及安全性等網頁設計原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JavaScript 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使用之 JavaScript 語法於常見瀏覽器的最新版本及前一個主要版本皆有支援。 ➢ 建議開發團隊制定程式撰寫規則，以降低開發及後續維護的複雜度。 <p>若採用第三方套件、開發框架及函式庫，應盤點內容、來源及授權，開發團隊並應對其充分熟悉掌握，確保在親和力、隱私性及安全性等網頁設計原則可持續符合需求。</p>	<p>JavaScript 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使用之 JavaScript 語法於常見瀏覽器的最新版本及前一個主要版本皆有支援。 <p>建議開發團隊制定程式撰寫規則，以降低開發及後續維護的複雜度。</p>	
<p>指引 3.3 政府網站建置宜採用開放源碼工具與系統，以永續支援服務管理與精進。</p>	<p>指引 3.3 政府網站建置宜採用開放源碼工具與系統，以永續支援服務管理與精進。</p>	<p>本項無未修正。</p>
<p>原則四、確認符合資訊安全及網站服務相關規定，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網站無障礙規範及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p>		
<p>原則四、確認符合資訊安全及網站服務相關規定，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網站無障礙規範及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p> <p>指引 4.1 確認符合政府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p>	<p>原則四、確認符合資訊安全及網站服務相關規定，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網站無障礙規範等。</p> <p>指引 4.1 確認符合政府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p>	<p>配合「原則四、確認符合資訊安全及網站服務相關規定，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網站無障礙規範及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修正指引 4.1 上方文字。</p>
<p>指引 4.2 確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政府資料開放規定。</p>	<p>指引 4.2 確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政府資料開放規定。</p>	<p>本項未修正。</p>
<p>指引 4.3 確認符合其他應遵守的規定，例如網站無障礙規範及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p> <p>為讓使用者不因其所處環境之軟體環境、硬體設備及本身能力之虧損都能夠成功獲取完整的網站服務，須降低使用上的困難與挫折，以增</p>	<p>指引 4.3 確認符合其他應遵守的規定，例如網站無障礙規範。</p> <p>為讓使用者不因其所處環境之軟體環境、硬體設備及本身能力之虧損都能夠成功獲取完整的網站服務，須降低使用上的困難與挫折，以增</p>	<p>配合「原則四、確認符合資訊安全及網站服務相關規定，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網站無障礙規範及聯合國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加資訊流通與應用的機會，提供網站服務時，亦應將身心不便或年長者之使用需求列入考量。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使用網站服務，獲得資訊的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機關設置資訊服務網站，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容易使用環境。各機關應依數位發展部業管公布之「網站無障礙規範」內容，打造無障礙的全民網路環境。</p> <p>參考指南 1 「網站無障礙規範」主要是參考 W3C 協會訂定的網站無障礙內容相關標準，並參照各國在制定網站無障礙相關政策和推廣策略的做法，及國內近年來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政策、無障礙空間的推動、視覺障礙者在無障礙網路相關措施的努力等經驗所訂定。網站開發人員在規劃網站的架構、資源內容的整理和呈現的處理、網頁相關技術的取捨等相關因素時，應該依循網站無障礙規範的 4 原則主軸辦理。</p>	<p>加資訊流通與應用的機會，提供網站服務時，亦應將身心不便或年長者之使用需求列入考量。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使用網站服務，獲得資訊的權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各機關設置資訊服務網站，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容易使用環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各機關應依規範內容打造無障礙的全民網路環境。</p> <p>參考指南 1 「網站無障礙規範」主要是參考 W3C 協會之 WAI 組織訂定的網站無障礙內容相關標準，並參照各國在制定網站無障礙相關政策和推廣策略的做法，及國內近年來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政策、無障礙空間的推動、視覺障礙者在無障礙網路相關措施的努力等經驗所訂定。網站開發人員在規劃網站的架構、資源內容的整理和呈現的處理、網頁相關技術的取捨等相關因素時，應該依循網站無障礙規範的 4 原則主軸辦理。</p>	<p>○○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修正指引 4.3。修正「網站無障礙規範」之主責機關。</p>
<p>原則五、開發、測試與部署流程宜善用自動化與數位化工具。</p>		
<p>指引 5.1 網站軟體開發過程宜採用版本控制系統。</p> <p>網站軟體開發工作專業與複雜建議開發工作使用版本控制軟體，進行版本控制管理。</p> <p>參考指南 1 軟體開發的過程中，可運用版本控制來追蹤與維護原始碼、檔案，以及設定檔等改動歷程，以確保由不同人所編輯的同一程式檔案都得到同步。以下提供建議作業事項： ➤ 擇定並安裝版本控制軟體，例如</p>	<p>無</p>	<p>配合肆、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新增此原則對應之指引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Git、SVN 等版本控制軟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版控編號之命名原則，以利專案成員使用正確的原給碼、檔案設定之版本。 		
<p>指引 5.2 提供程式化、自動化的測試，在版本更迭時確保服務品質及一致性。</p> <p>建議導入程式化、自動化的測試，以利版本更迭時能確保服務品質及一致性。</p> <p>軟體開發的過程中，開發工作可能由不同的開發者或團隊合作進行，可導入自動化測試。以下提供建議作業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自動程式碼風格檢查工具，以達到軟體程式寫法風格的一致性。 常見案例製作成測試程式，經由系統化、自動化流程於每次版本更新時進行檢查，減少因人工檢查的疏漏，造成服務缺陷或中斷發生的情形。 	無	配合肆、政府網站服務管理原則，新增此原則對應之指引內容。
<p>原則六、應考量所提供之資料與服務的延續性，如需承接舊網站的資料與服務，須制定移轉計畫並據以執行。</p>		
<p>指引 6.1 評估及盤點既有系統需要被移轉的資料與服務範圍與內容。</p>	<p>指引 5.1 評估及盤點既有系統需要被移轉的資料與服務範圍與內容。</p>	配合新增「原則五」修正序號。
<p>指引 6.2 確認新網站服務與欲移轉的資料與服務之相容性與呈現樣式。</p>	<p>指引 5.2 確認新網站服務與欲移轉的資料與服務之相容性與呈現樣式。</p>	
<p>指引 6.3 舊網站服務無法移轉時，應提供替代方案並評估後續影響。</p>	<p>指引 5.3 舊網站服務無法移轉時，應提供替代方案並評估後續影響。</p>	
<p>原則七、上線前宜制定上線計畫，並避免驟然衝擊業務單位作業及影響使用網站服務。</p>		
<p>指引 7.1 宜制定上線計畫，提供緩衝與輔導機制，並據以執行。</p>	<p>指引 6.1 宜制定上線計畫，提供緩衝與輔導機制，並據以執行。</p>	配合新增「原則五」修正序號。
<p>指引 7.2 上線前應完整測試各項服務功能之</p>	<p>指引 6.2 上線前應完整測試各項服務功能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易用性測試及壓力測試，確保系統效能符合預期，亦可考慮公開測試。	易用性測試及壓力測試，確保系統效能符合預期，亦可考慮公開測試。	
指引 7.3 上線前應確認更新至最新的穩定版本，後續維運亦應適時更新修補程式或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	指引 6.3 上線前應確認更新至最新的穩定版本，後續維運亦應適時更新修補程式或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	
原則八、宜建立跨部門或跨領域的網站營運任務團隊，明確各個成員的權責分工與維運管理機制。		
指引 8.1 籌組網站服務營運任務團隊及建立成員名單。	指引 7.1 籌組網站服務營運任務團隊及建立成員名單。	配合新增「原則五」修正序號。
指引 8.2 確認營運任務團隊各成員的任務分工權責與溝通機制。	指引 7.2 確認營運任務團隊各成員的任務分工權責與溝通機制。	
指引 8.3 確認網站服務所提供的資料內容更新與管理機制。 參考指南-檢核項目 ➤ 可參考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調整文字、數字、符號的統一書寫格式。 社群分享 建議於資訊內容頁面使用 Web Share API 網頁標準技術 加上「社群分享按鈕」，讓使用者可將政府發布資訊分享至社群媒體，提高訊息曝光度。 不宜直接嵌入第三方社群媒體小工具 (widget) 之源碼，以避免其相關機制侵害使用者隱私。	指引 7.3 確認網站服務所提供的資料內容更新與管理機制。 參考指南-檢核項目 ➤ 可參考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調整文字、數字、符號的統一書寫格式。 社群分享 建議於資訊內容頁面加上「社群分享按鈕」，讓使用者可將政府發布資訊分享至社群媒體，提高訊息曝光度。	為完善使用者隱私，提供網頁社群分享可使用 Web Share API 網頁標準技術。 配合新增「原則五」修正序號。
原則九、宜訂定服務衡量指標，並蒐集與分析網站服務之使用數據，據此做為後續網站服務維護及調整的參考。		
指引 9.1 宜訂定服務衡量指標，並定期評估網站服務營運績效，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指引 8.1 宜訂定服務衡量指標，並定期評估網站服務營運績效，持續提升服務品質。	配合新增「原則五」修正序號。
指引 9.2 善用網站流量統計技術，蒐集與分析服務使用資料。	指引 8.2 善用網站流量統計技術，蒐集與分析服務使用資料。	為完善使用者隱私、身心障礙者使用網站體驗，增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建議參考各國政府網站相關作法，藉由導入網站流量統計分析技術，解析網站服務使用情況及使用者特性，分析結果亦可提供做為精進網站服務的依據。網站流量分析技術，可提供網站流量估算、轉換率及使用者造訪機關網站之行為分析資料，從中發現使用網站服務的訪客及其行為樣態，進而掌握網站服務的營運關鍵，並做為調整改善網站服務的依據。</p> <p>使用網站流量統計分析技術應注意使用者隱私，不得蒐集與使用者身分連結的特定使用狀態資訊，亦不得以分析技術鎖定特定使用者群體而造成不便的使用體驗。</p>	<p>建議參考各國政府網站相關作法，藉由導入網站流量統計分析技術，解析網站服務使用情況及使用者特性，分析結果亦可提供做為精進網站服務的依據。網站流量分析技術（例如 Google Analytics 或類似服務），可提供網站流量估算、轉換率及使用者造訪機關網站之行為分析資料，從中發現使用網站服務的訪客及其行為樣態，進而掌握網站服務的營運關鍵，並做為調整改善網站服務的依據。</p>	<p>說明使用網站流量統計分析技術應注意使用者隱私，亦不得以分析技術鎖定特定使用者群體。</p> <p>配合新增「原則五」修正序號。</p>
<p>指引 9.3 定期評估網站服務預期效益與實際使用統計數據之差異。</p>	<p>指引 8.3 定期評估網站服務預期效益與實際使用統計數據之差異。</p>	<p>配合新增「原則五」修正序號。</p>
<p>原則十、依網站類型及重要性，訂定中斷因應措施，並定期檢視備份資料完整可用，避免因突發狀況造成中斷。</p>		
<p>指引 10.1 定期備份完整的網站資料，並確認備份資料可用。</p>	<p>指引 9.1 定期備份完整的網站資料，並確認備份資料可用。</p>	<p>配合新增「原則五」修正序號。</p>
<p>指引 10.2 評估網站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例如備援機制。</p>	<p>指引 9.2 評估網站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例如備援機制。</p>	
<p>指引 10.3 妥善規劃網站典藏機制，例如機關自行典藏、第三方典藏或靜態網站輸出功能。</p>	<p>指引 9.3 妥善規劃網站典藏機制，例如機關自行典藏、第三方典藏或靜態網站輸出功能。</p>	
<p>原則十一、評估機關業務屬性與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善用社群網路媒體，提供多元化的溝通交流管道。</p>		
<p>指引 11.1 宜盤點業務相關可用資源，選用合適的社群類型，加強與民眾互動溝通。</p> <p>機關可盤點內部及外部的可運用資源及類型特性，並依據常見的社群</p>	<p>指引 10.1 宜盤點業務相關可用資源，選用合適的社群類型，加強與民眾互動溝通。</p> <p>機關可盤點內部及外部的可運用資源及類型特性，並依據常見的社群</p>	<p>為完善使用者體驗，增加說明社群平臺應注重內容可及性。112年7月 Twitter 進行品牌重塑，更名為 X。</p> <p>配合新增「原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網路媒體特性，優先選用服務對象常用的社群平臺，例如(1)文字溝通類：需投入較多的人力與時間經營，經營人力需視其營運規模大小與參與程度而定。(2)影音媒體類：依據現有內容或其他來源取得的內容上傳發布，多為單方面分享或發布內容。政府機關使用社群平臺應注重內容可及性，宜充分運用各社群平臺提供之無障礙功能，並符合無障礙規範。</p> <p>參考指南 微網誌：X (原 Twitter)</p>	<p>網路媒體特性，優先選用服務對象常用的社群平臺，例如(1)文字溝通類：需投入較多的人力與時間經營，經營人力需視其營運規模大小與參與程度而定。(2)影音媒體類：依據現有內容或其他來源取得的內容上傳發布，多為單方面分享或發布內容。</p> <p>參考指南 微網誌：Twitter</p>	<p>五」修正序號。</p>
<p>指引 11.2 組成社群媒體經營團隊，並定期更新社群內容。</p> <p>參考指南--社群經營團隊與分工參考 板主（站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日常營運和充實社群網路之內容事宜，設立及維護內容編寫樣式及社群回應政策 ➢ 網站技術支援小組-內部資訊部門同仁或委外廠商 ➢ 支援社群網路媒體設計及技術相關事項；包括視覺規劃、版面設計、製作及剪輯各種影音多媒體內容、特效製作、字幕編寫、撰寫圖片替代文字等 	<p>指引 10.2 組成社群媒體經營團隊，並定期更新社群內容。</p> <p>參考指南--社群經營團隊與分工參考 版主（站長）-承辦人或委外團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日常營運和充實社群網路之內容事宜 ➢ 網站技術支援小組-內部資訊部門同仁或委外廠商 支援社群網路媒體設計及技術相關事項；包括視覺規劃、版面設計、製作及剪輯各種影音多媒體內容、特效製作、字幕編寫等 	<p>為完善網站易讀性，增加板主（站長）、網站技術支援小組等職務之負責事宜。 配合新增「原則五」修正序號。</p>
<p>指引 11.3 制定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 參考指南-危機處理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化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面評論：板主可以簡速方式回應，表達對民眾支持的感謝。 2.建議性評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板主應先以簡速方式回應，並告知正式回應之時間、程序與管道。 (2)板主應彙整網友之建議，再統一以正式管道回應之。 	<p>指引 10.3 制定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 參考指南-危機處理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化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面評論：版主可以簡速方式回應，表達對民眾支持的感謝。 2.建議性評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版主應先以簡速方式回應，並告知正式回應之時間、程序與管道。 (2)版主應彙整網友之建議，再統一以正式管道回應之。 	<p>修正錯別字。 配合新增「原則五」修正序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負面評論：</p> <p>(1)板主須先確認負面評論之屬性類別，並確認發表該負面評論之人員及其身分。</p> <p>(2)板主應先觀察網友之負面評論之則數，無須逐篇回應，待彙整負面回應之類別後，再統一以正式管道回應之。</p> <p>(3)正式回應部分之內容，板主應取得主管授權，於取得主管授權後，以正式回應方式回復之。</p>	<p>3.負面評論：</p> <p>(1)版主須先確認負面評論之屬性類別，並確認發表該負面評論之人員及其身分。</p> <p>(2)版主應先觀察網友之負面評論之則數，無須逐篇回應，待彙整負面回應之類別後，再統一以正式管道回應之。</p> <p>(3)正式回應部分之內容，版主應取得主管授權，於取得主管授權後，以正式回應方式回復之。</p>	
陸、附錄		
<p>附錄一、使用者中心設計建議 使用者體驗</p>	<p>附錄一、使用者中心設計建議 使用者經驗</p>	<p>考量全文一致性。</p>
<p>附錄二、政府機關網站親和性設計原則（請詳參表1）</p>	<p>附錄二、政府機關網站親和性設計原則（請詳參表1）</p>	<p>配合「指引 2.1 版面設計應清楚呈現版面基本組成要素，並協助使用者取得所需資訊，例如搜尋功能」，修正「附錄二、政府機關網站親和性設計原則」</p>
<p>附錄三、上線計畫書章節架構建議</p>	<p>附錄三、上線計畫書章節架構建議</p>	<p>本項未修正。</p>
<p>附錄四、網站服務架構參考 留言板</p>	<p>附錄四、網站服務架構參考 留言版</p>	<p>考量全文一致性。</p>
<p>附錄五、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如下，由機關擇一適用</p>	<p>附錄五、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如下，由機關擇一適用</p>	<p>本項未修正。</p>
<p>附錄六、網頁設計參考</p> <p>一、視覺設計</p> <p>網站服務的視覺設計，除了提高網站服務的親和性與可閱讀性之外，建議參考以下各項設計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義視覺設計確認的程序。 2. 版面上的元素應盡可能對齊，例如運用 CSS Grid 布局技術。 3. 以不同的瀏覽器檢視，包括常見瀏覽器（例如 Chrome、Firefox、Edge 及 Safari 等），搭配各作業系統內建的輔助使 	<p>附錄六、網頁設計參考</p> <p>一、視覺設計</p> <p>網站服務的視覺設計，除了提高網站服務的親和性與可閱讀性之外，建議參考以下各項設計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義視覺設計確認的程序。 2. 版面上的元素應盡可能對齊。 3. 以不同的瀏覽器檢視，包括常見瀏覽器（例如 Chrome、Firefox、Edge 及 Safari 等），確保網站服務使用者能夠順利 	<p>配合「指引 2.2 宜提供行動友善設計，確保使用行動裝置仍有一致的使用體驗，例如響應式網頁設計」，修正「附錄六、網頁設計參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用功能（例如文字縮放、明暗主題、高對比或強制配色模式、動態效果多寡設定等），確保網站服務使用者能夠順利瀏覽內容。</p> <p>4. 評估網站瀏覽是否順暢，例如等待網頁下載時間不超過 3 至 5 秒，且網頁內容區塊不會隨著資料逐漸載入而大幅改變布局位置。</p> <p>5. 評估頁面長度是否適當，例如不超過螢幕的 5 倍，或適當編排段落標題及定位書籤，避免使用者瀏覽網站服務時需頻繁捲動頁面。</p> <p>6. 評估網頁列印輸出是否合理正確，建議開發可適配列印的響應式網頁設計。</p> <p>7. 確保沒有圖像的狀況下，亦可正常閱讀網站內容，例如避免僅用圖片表達所有內容，建議以圖文並存的方式呈現網頁。</p> <p>8. 按鈕圖示（Icon）應加註文字，因圖示易讓使用者誤解其功能。建議按鈕圖示都應加註文字，且與應用程式介面暴露的無障礙名稱相符。</p> <p>9. 全自動區分電腦和人類的圖靈測試（Completely Automated Public Turing test to tell Computers and Humans Apart，簡稱 CAPTCHA）之視覺類驗證碼，建議採用具備隱私保護的 CAPTCHA 替代解決方案，例如 Turnstile 人機驗證。</p> <p>二、文字樣式設計</p> <p>文字樣式與連結顯示應採用可讀性高的字型與連結文字，並使全網站具有一貫的文字風格。</p> <p>1. 全站的文字格式使用一致的字</p>	<p>瀏覽內容。</p> <p>4. 評估網站瀏覽是否順暢，例如等待網頁下載時間不超過 3 至 5 秒。</p> <p>5. 評估頁面長度是否適當，例如不超過螢幕的 5 倍，避免使用者瀏覽網站服務時需頻繁捲動頁面。</p> <p>6. 評估網頁列印是否正確，例如當網頁無法正確被列印時，建議開發友善列印功能。</p> <p>7. 確保沒有圖像的狀況下，亦可正常閱讀網站內容，例如避免僅用圖片表達所有內容，建議以圖文並存的方式呈現網頁。</p> <p>8. 按鈕圖示（Icon）應加註文字，因圖示易讓使用者誤解其功能。除了慣用圖示外，建議按鈕圖示都應加註文字。</p> <p>9. 全自動區分電腦和人類的圖靈測試（Completely Automated Public Turing test to tell Computers and Humans Apart，簡稱 CAPTCHA）之視覺類驗證碼，建議採用具備隱私保護的 CAPTCHA 替代解決方案，例如 Turnstile 人機驗證。</p> <p>二、文字樣式設計</p> <p>文字樣式與連結顯示應採用可讀性高的字型與連結文字，並使全網站具有一貫的文字風格。</p> <p>1. 全站的文字格式使用一致的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型、顏色與尺寸</p> <p>文字格式係指文字的字型、大小、顏色、段落、縮排、行距等。統一的文字格式可協助使用者快速瀏覽內容。</p> <p>2. 文字應採用足夠的顏色對比，且避免文字重疊在圖形背景上。文字通常以深色（如深灰黑色）顯示於淺色（如米白色）背景上，或前景與背景的明度對比須充足，避免影響文字可閱讀性。亦應避免於顯示文字之處配置背景圖片，以避免干擾閱讀、影響親和性與可閱讀性。</p> <p>3. 中文字建議使用系統預設字型或網頁字型（Web Font）使用系統預設的中文字型可確保文字能在使用者的設備上正常顯示。若要在網頁上指定的字型，建議使用網頁字型（Web Font），兼顧網頁上的文字樣式的豐富性及版面呈現的正確性。</p> <p>4. 英文字避免使用中文字型。英文字建議使用系統預設的英文字型或網頁字型，確保文字能正常顯示。若需指定字型格式，建議使用網頁字型為佳。</p> <p>5. 文字大小使用相對尺寸而非固定尺寸。若文字大小使用相對尺寸，使用者就能依個人需求使用，運用瀏覽器的檢視功能，選擇字型大小。預設大小亦應妥善選擇，依不同瀏覽器與裝置呈現來考量。</p> <p>6. 可點擊操作的文字應標示底線，另可搭配不同顏色或游標懸浮效果，以增加辨識。</p>	<p>型、顏色與尺寸</p> <p>文字格式係指文字的字型、大小、顏色、段落、縮排、行距等。統一的文字格式可協助使用者快速瀏覽內容。</p> <p>2. 文字應採用足夠的顏色對比，且避免文字重疊在圖形背景上。文字通常以深色（如黑色）顯示於淺色（如白色）背景上，或前景與背景的色彩對比須明顯，避免影響文字可閱讀性。亦應避免於顯示文字之處配置背景圖片，干擾閱讀，影響親和性與可閱讀性。</p> <p>3. 中文字建議使用系統預設字型或網頁字型（Web Font¹）使用系統預設的中文字型可確保文字能在使用者的設備上正常顯示，若需要在網頁上指定的字型，建議使用網頁字型，兼顧網頁上的文字樣式的豐富性及版面呈現的正確性。</p> <p>4. 英文字避免使用中文字型。英文字建議使用系統預設的英文字型或網頁字型，確保文字能正常顯示。若需指定字型格式，建議使用網頁字型為佳。</p> <p>5. 文字大小使用相對尺寸而非固定尺寸。若文字大小使用相對尺寸，使用者就能依個人需求使用，運用瀏覽器的檢視功能，選擇字型大小。預設大小亦應妥善選擇，依不同瀏覽器與裝置呈現來考量。</p> <p>6. 可點選的文字標示底線、不同顏色或滑鼠效果。連結項目清楚標示，讓使用者</p>	

¹ Web fonts - https://developer.mozilla.org/en-US/docs/Learn/CSS/Styling_text/Web_fonts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連結項目清楚標示，讓使用者一目瞭然，可提高頁面的可用性。</p> <p>三、圖片、多媒體設計</p> <p>圖片與多媒體的設計，應以使用者的角度考量檔案格式、大小、介面及傳輸速度，確保快速下載，清楚顯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頁圖片兼顧清晰品質與下載時間 網頁的圖片須注意適當的下載時間，避免佔用過長的等待時間；建議選用 JPEG 或 PNG 格式，並避免單一圖檔容量過大（例如調整圖檔壓縮參數或色盤索引以降低檔案容量大小）；利用響應式設計，優先提供使用者瀏覽器可支援的最佳圖片格式，並依照網頁標準設定延遲載入圖片屬性及預先指定圖片長、寬尺寸。 2. 多媒體影音內容應預設關閉音效、不自動讀取，且可切換靜音 避免多媒體動畫的音效或網頁背景音樂干擾輔助科技操作，需確保網頁中的預設關閉音效，而由使用者自行決定播放時機。 3. 確保各項功能及媒體內容播放操作介面可僅使用鍵盤完成所有操作 多媒體體驗（包括虛擬實境內容）的互動介面應提供鍵盤操作，便於身心障礙者感受平等且豐富的互動體驗，提高介面的可用性與可及性。 4. 為影像、聲音與多媒體介面提供文字版本。 為多媒體加上替代文字、字幕、逐字稿，以利使用者瞭解 	<p>一目瞭然，可提高頁面的可用性。</p> <p>三、圖片、多媒體設計</p> <p>圖片與多媒體的設計，應以使用者的角度考量檔案格式、大小、介面及傳輸速度，確保快速下載，清楚顯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頁圖片兼顧清晰品質與下載時間 網頁的圖片須注意適當的下載時間，避免佔用過長的等待時間；建議選用 JPEG 或 PNG 格式，並避免單一圖檔容量過大（例如啟用圖檔壓縮功能，可降低檔案容量大小）。 2. 多媒體網頁應預設關閉音效 避免多媒體動畫的音效或網頁背景音樂干擾身心障礙者使用輔具，需確保網頁中的音效預設關閉，使用者自行決定是否開啟。 3. 確保多媒體介面可使用鍵盤操作 多媒體介面應提供鍵盤操作，便於身心障礙者感受多媒體介面的方便與互動，提高介面的可用性與可及性。 4. 為影像、聲音與多媒體介面提供文字說明 為多媒體加上替代文字，以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資訊內容。</p> <p>四、表單設計</p> <p>表單設計需整合前端申辦窗口與後端審核、報表等機制，其資料應確保正確，在表單設計上應考量可用性與可及性，以切實發揮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輸入框前面加註填寫限制、格式或提供填寫範例 應於使用者看到輸入欄位之前，提供適當的解說以確保使用者填寫正確有效的資料。同時應確保這些說明應讓使用者在填寫過程可持續看到，且透過應用程式介面使輔助科技能夠連結各輸入欄位的填寫說明。 2. 確保表單的可及性 在設計表單介面時，應考慮到表單的可及性。 3. 確保輸入框有足夠的填寫空間 表單輸入框有足夠的填寫空間，或可由使用者自行調整填寫空間，可方便使用者編輯或修改輸入的內容。 4. 格式錯誤或未填寫的欄位，應告知使用者正確的處理方式 表單程式應告知使用者正確的處理方式，避免偵錯功能誤導或阻卻使用者填寫意願；表單設計應盡可能減少資料蒐集，及避免要求使用者填寫政府機關已知或可由政府機關資料交換取得的資料。 5. 在表單旁提供諮詢服務聯絡資訊。 <p>線上表單標示電子郵件、電話等相關聯絡資訊，適時提供使用者諮詢服務。</p>	<p>使用輔具者瞭解資訊內容。</p> <p>四、表單設計</p> <p>表單設計需整合前端申辦窗口與後端審核、報表等機制，其資料應確保正確，在表單設計上應考量可用性與可及性，以切實發揮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輸入框旁邊加註填寫限制、格式或提供填寫範例 應提供適當的解說以確保使用者填寫正確有效的資料。 2. 確保表單的可及性 在設計表單介面時，應考慮到表單的可及性。 3. 確保輸入框有足夠的空間 表單輸入框有足夠的空間，可方便使用者編輯或修改輸入的內容。 4. 格式錯誤或未填寫的資料，應告知使用者正確的處理方式 表單程式應告知使用者正確的處理方式，避免偵錯功能誤導或阻卻使用者填寫意願。 5. 在表單旁提供諮詢服務聯絡資訊 <p>線上表單標示電子郵件、電話等相關聯絡資訊，適時提供使用者諮詢服務。</p>	

表 1：政府機關網站親和性設計原則之細項比對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2.2	考量友善，不宜產生橫向捲軸及跑馬燈等捲動性內容編排	考量友善，不宜產生橫向捲軸
1.2.3	提供必要導覽幫助，協助首次進入網站及使用期間遭遇問題之民眾	提供必要導覽幫助，協助首次進入網站之民眾
2.1	提供之下載文件或內容檔案，建議讓民眾自行選擇直接以瀏覽器開啟或下載儲存；超連結建議讓民眾自行選擇在目前視窗／分頁中開啟，或以新視窗／分頁開啟	提供之下載文件檔案，應讓選擇開啟或儲存
2.3	多媒體影音內容應預設關閉音效、不自動讀取，且可切換靜音，以避免干擾輔助科技操作	多媒體網頁確保可關閉音效，以免干擾輔具讀取
2.4	確保各項功能及媒體內容播放操作介面可僅使用鍵盤完成所有操作	確保多媒體介面可使用鍵盤操作
2.5	表單填寫格式錯誤或未填寫的欄位，應告知正確處理方式；表單設計應盡可能減少資料蒐集，及避免要求民眾填寫政府機關已知或可由政府機關資料交換取得的資料	表單錯誤或未填寫的資料，應告知正確處理方式
2.6	因應網站服務需要，於相容螢幕報讀軟體及瀏覽器朗讀功能之餘，額外提供文字轉語音服務	因應網站服務需要，提供文字轉語音服務
2.7	因應網站服務需要，以相容輔助科技之網頁標準技術提供文字旁注音服務，例如參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補助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的「數位排版中注音調號定位方式」階段性成果，以運用 W3C Ruby ² 標記語法。	因應網站服務需要，提供文字標註注音服務
2.8	按鈕設計應明顯易按，具備足夠的觸發互動面積，與相鄰按鈕具備足夠間距，可由輔助科技辨認為按鈕，可透過鍵盤、觸控設備、滑鼠游標及其他指標介面依照按鈕的慣例行為進行操作觸發，且提供充足對比之視覺焦點指示及觸發操作反饋	響應式網頁按鈕設計應明顯易按，且提供視覺反饋按鍵
3.1.1	以鍵盤 Tab 鍵觸發之輸入焦點移動應符合邏輯及視覺順序，並提供鍵盤操作機制使民眾可將鍵盤輸入焦點快速移動至各網頁地標位置	Tab 鍵在網頁上移動應有順序性
3.1.3	導覽按鈕名稱應清楚易懂，避免相近或重複，可由輔助科技辨認，且輔助科技透過應用程式介面取得之名稱與按鈕在視覺呈現的名稱相同	導覽按鈕名稱應清楚易懂，避免相近或重複

² 「數位排版中注音調號定位方式」階段性成果：<https://www.cmex.org.tw/page.jsp?SN=&ID=33&la=0>、W3C

Ruby 標記語法：<https://www.w3.org/International/articles/ruby/>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3.1.4	導覽按鈕應加註文字說明，不得僅以圖示代表	導覽按鈕應加註文字說明
3.1.6	導覽目錄設計應依視埠尺寸適時調整為不同導覽模式，例如設計為摺疊式目錄，並於目錄展開收合等不同狀態間設計合宜的操作互動體驗，減少不必要的指標或鍵盤輸入焦點移動	響應式網頁導覽設計應善用摺疊式目錄
3.2.1	架構依民眾使用目的、角色和興趣適當分類	架構依民眾瀏覽目的、角色和興趣適當分類
3.2.3	內容超出視埠尺寸或容器尺寸之頁面，應於靠近內容開始處加入可將焦點跳至各內容區塊或段落標題的快速連結	拉動卷軸之頁面，應於上方加入分段標題的快速連結
3.2.4	與網站內不同連結行為應清楚說明，如「站外連結」、「檔案下載」，宜設置中介頁面，區分站內與站外範圍，以有效告知使用者視窗將切換	與網站內不同連結行為應清楚說明，如「另開視窗」、「檔案下載」
3.2.5	網頁文章標題與重點應使用網頁標準語法明確標示，以利快速瀏覽	網頁文章標題與重點應明確標示，以利快速瀏覽
4.1.1	在輸入框前面加註填寫限制、格式或提供填寫範例，民眾於填寫過程可看到填寫說明，讓應用程式介面使輔助科技讀取各輸入欄位的填寫說明	在輸入框旁邊加註填寫限制、格式或提供填寫範例
4.1.2	確保表單可及性，讓民眾使用任何上網設備與輔助科技皆可順利使用	確保表單可及性，讓民眾使用任何上網設備與輔具皆可順利使用
4.1.3	確保輸入框有足夠的填寫空間，或可由民眾自行調整填寫空間	確保輸入框有足夠的空間
4.1.5	表單欄位應妥善依照網頁標準設置相關屬性，使民眾可運用各作業系統提供的輸入輔助功能及鍵盤配置，更有效率且更容易地輸入資訊	響應式設計網頁避免使用文字輸入的表單
4.2.1	提供下載檔案包含符合網頁標準、國際標準、國家標準或技術開放性的檔案格式，註明檔案格式及檔案大小，文件檔案應符合文件格式規格定義的無障礙規範或指引建議	提供下載文件包含開放性檔案格式，並註明檔案格式
4.2.4	提供單位最新消息、公告事項或活動時程等資訊，並利用 RSS 或 Atom 格式提供可接受網路爬蟲程式抓取的完整資訊版本	提供單位最新消息、公告事項或活動時程等動態資訊
4.2.8	外語版網站內容應依外語人士需求提供，提高可用性，外語版內容須維持正確性與及時性並與華語版內容相符	外語版網站內容應依外籍人士需求提供，提高可用性
4.3.1	考量所有裝置及輔助科技，確保大多數民眾能正常使用及順利操作	考量所有裝置，確保大多數民眾能正常瀏覽
4.3.2	考量螢幕解析度、設備直橫方向、文字尺寸偏	考量螢幕解析度，以達最佳可視畫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好、明暗配色及對比偏好、動態效果多寡偏好，確保各種設備及民眾合理調整需求均能獲得合理且有效的使用體驗	
4.3.3	建議設計列印專用的 CSS 樣式規則，使網頁內容可響應印表機特性呈現	提供友善列印版本
4.3.5	文字內容以使用各作業系統預設字型並設定代用字型為原則。使用網頁字型應考量網頁效能，以及不同語系之文字字型應符合各語系文化常用方式。多語系文字內容混合編排應考量視覺之一致性，用於數值、代碼、數理公式及程式碼之字型，應注重可識別性、對齊及換列等需求	中文字使用系統預設字型，英文避免使用中文字型
4.3.6	超連結文字應標示底線，另可搭配不同顏色或游標懸浮效果以增加辨識	超連結文字標示底線、不同顏色或滑鼠效果
4.3.7	為影像、聲音與多媒體內容提供具同等意義的替代文字、字幕、逐字稿或描述性內容，以利使用者瞭解內容	為影像、聲音與多媒體介面提供文字說明，以利輔具使用者瞭解內容
4.3.8	網站版面應簡潔，避免使用不必要的圖像及動態效果，主要內容區域宜採用單欄式設計	網站版面應簡潔，宜採用單欄式設計
4.3.9	機關網站因業務性質需求，如需建置外語版網站，宜採用相同版型語系切換方式設計，以利民眾於不同語系版本間切換閱覽	機關網站因業務性質需求，如需建置外語版網站，宜採用相同版型語系切換方式設計
6.2	機關應及時更新網站內容，並標示更新日期，視網站情形標示內容權責單位，例如 1 個機關網站多個單位負責不同業務	機關應更新網站內容，並標示更新日期
6.4	網站資訊內容用語應依所涉主管機關規定稱呼，包括立法院《法律用字用語統一表》、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及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網站資訊內容稱呼對岸之用語，請使用「中國大陸」、「大陸」或「大陸地區」